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張瑞徹（即張紫樹之繼承人）

張彧鴻（即張紫樹之繼承人）

張勝鈞（即張紫樹之繼承人）

張彩鈺（即張紫樹之繼承人）

張倣薰（即張紫樹之繼承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鍾佳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2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，得為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之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

01 項、第558條、第545條第1項前段自明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
02 股票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
03 4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
04 示催告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
05 14年8月22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
06 經本院於114年8月25日公告完竣，至115年1月25日已滿5個
07 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等
08 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
09 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
10 開說明，自應准許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瑄禮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林希潔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	861C-33D03774	股票	1	1000	
002	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	861C-33D03775	股票	1	1000	
003	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	861C-33ZB9824	股票	1	255	